

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當事人

## 可聲請法官迴避

陳前總統因涉嫌貪污及洗錢等案件雖已開始審理，但律師們聲請法官迴避一事，仍時有所聞，藉此乃就刑案法官迴避事由及相關規定略作介紹。

依法規定，法官對於該管刑事案件如有：一、本人即為被害人。二、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的配偶、八親等內的血親、五親等內的姻親或家長、家屬。三、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。四、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。五、曾為被告的代理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、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的代理人、輔佐人。六、曾為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證人或鑑定人。七、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的職務。八、曾參與前審的裁判等情形之一時，就必須自行迴避，不可執行該案的審判職務，而應將該案移交其他法官處理。

當事人如遇法官有前述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前述以外情形，足認其執行審判職務有偏頗的顧慮時，也可聲請法官迴避。又法官若有上述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的情形，則不問訴訟進行到什麼程度，當事人都可隨時聲請迴避。但要注意的是，法官如有應自行迴避以外情形，而足認其執行審判職務有偏頗顧慮時，假若當事人已就該案有所聲明或陳述後，除非聲請迴避的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，否則便不可再聲請迴避。

聲請法官迴避要用書狀寫明原因，並向該法官所屬的法院來聲請，但在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，也可用言詞的方式來聲請。另聲請迴避的原因，以及聲請迴避的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等事實，當事人則要敘明證明前述原因及事實的方法。至於被聲請迴避的法官，也可以提出意見書。

法官迴避的聲請是由該法官所屬的法院以合議方式來裁定，如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時，則由院長來裁定，若不能由院長裁定時，便要由直接上級法院來裁定。至於被聲請迴避的法官當然不能參與裁定，且被聲請迴避的法官如認該聲請是有理由的，那麼就要立即迴避而無須任何裁定。

法官被聲請迴避時，除因急速處分或以執行審判職務有偏頗的顧慮為理由以外，便要立即停止訴訟程序。而聲請法官迴避經裁定駁回時，當事人還可提出抗告。最後，該管聲請迴避的法院或院長，如認法官有應該自行迴避的原因時，則要依職權作出迴避的裁定。

■ 相關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17條至第26條